

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 · 价值

專業 讓生活更簡單

# 平安集團負責任投資政策聲明

2024年3月

本政策聲明適用於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經營保險資金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的成員公司

# 目錄

01

政策背景 ..... 03

02

組織與管理 ..... 03

03

## 負責任投資原則

|               |       |    |
|---------------|-------|----|
| 原則一: ESG 納入原則 | ..... | 09 |
| 原則二: 積極股東原則   | ..... | 15 |
| 原則三: 主題投資原則   | ..... | 21 |
| 原則四: 審慎原則     | ..... | 26 |
| 原則五: 信息透明原則   | ..... | 30 |

04

## CN-ESG 體系

體系介紹和作用 ..... 31

## ■ 第一章 政策背景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平安」、「平安集團」）堅持「專業創造價值」，依托保險、銀行、資管的金融全牌照優勢，響應黨和國家的號召，踐行「服務國家、服務社會、服務大眾」的使命，助力實現綠色的環境、和諧的社會以及可持續的經濟建設。作為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和氣候行動 100+（Climate Action 100+）等倡議和組織的成員，致力於推動金融體系和全球經濟的可持續性發展，並將與其他志同道合的投資者和管理人一起完成該使命。平安作為保險資金管理者和擁有多家資產管理成員公司的大型集團，負責任投資行為需符合立足中國服務中國、積極落實社會責任的總基調。

## ■ 第二章 組織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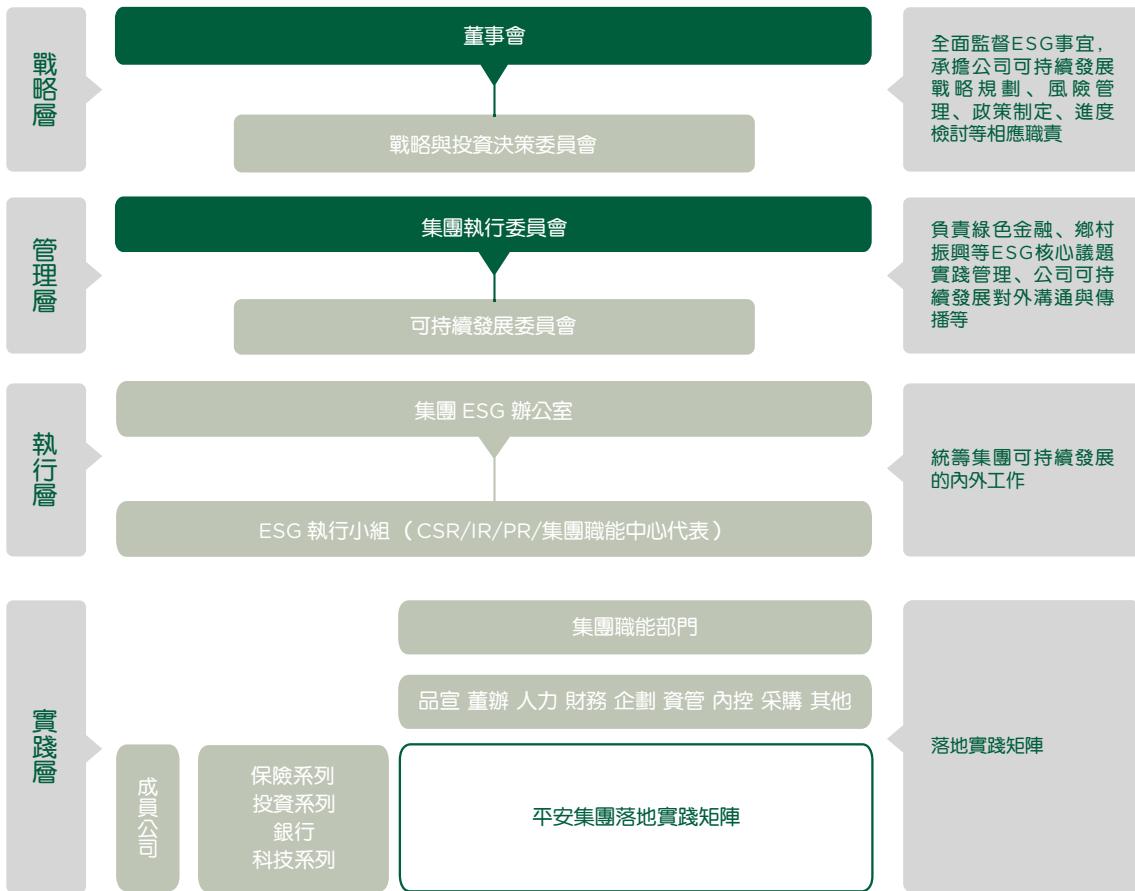
### ▪ 第一條

平安通過負責任投資的實施和管理，全面提升集團運用 ESG 因素獲取收益的能力，防範來自傳統風控財務指標以外的更廣泛的 ESG 風險，推進成員公司負責任投資體系建設。

### ▪ 第二條

平安通過完善的 ESG 管治架構落實包括負責任投資在內的各項關鍵議題。

▼平安集團 ESG 管治架構



## ■ 第三條

董事會和其下設的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全面監督負責任投資事宜，是平安集團負責任投資事宜的最高決策組織、承擔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規劃、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進度檢討等相關職責，並對本政策及本政策內各責任投資相關指引的健全性及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

## ■ 第四條

集團執行委員會下設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可持續發展核心議題的實踐管理以及對外溝通與傳播，包括制定集團負責任投資戰略及目標、指導成員公司落實負責任投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負責任投資執行進展以及審議負責任投資政策等相關章程。

## ■ 第五條

集團 ESG 辦公室與集團各職能中心組成推動小組，統籌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內外部工作。集團 ESG 辦公室作為公司 ESG 工作管理部門，負責集團所有負責任投資資料及 ESG 披露信息的匯編和發布。作為本政策聲明管理部門，集團 ESG 辦公室需至少每三年對本政策聲明進行一次審查，並按需及時修訂，使相關指引反映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內外部審計的最新要求，匹配集團投資管理流程的更新以及集團董事會的相關決議。

集團 ESG 辦公室負責 ESG 與負責任投資的整合，具體工作包括：

- 充分評估各利益相關方群體訴求，基於集團可持續發展規劃，確立並完善平安的負責任投資理念；
- 制定負責任投資政策、整合策略、指導方針和規則及其他相關文件，將 ESG 因素整合至集團各業務線的投資管理流程；
- 協調和支持集團落實本政策第一章所述的相關承諾；
- 與同業及合作伙伴就 ESG 主題進行定期對話，同時在日常工作中根據需要性，與利益相關方就 ESG 主題進行不定期交流與合作，傳達平安 ESG 的投資整合對各利益相關方的影響，公開披露負責任投資執行進展。

## ■ 第六條

集團 ESG 辦公室與集團資產管控中心聯合主要業務成員公司投資團隊，建立負責任投資專家小組，為不同類別的投資業務提供負責任投資策略制定和投資應用的支持和指導，幫助成員公司理解 ESG 各基本要素、分享 ESG 最佳實踐，落實集團負責任投資政策。成員公司在集團指導下識別 ESG 風險，設置負責任投資及 ESG 投資的專業團隊（如專職的 ESG 分析師團隊），將 ESG 因素整合至各類資產的投資組合中，並對負責任投資政策的有效實施負責。

## ■第七條

對於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的承諾：如表 1 所示，平安將把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因素納入投資分析、決策和實踐過程，發揮好積極股東的影響力，要求被投公司對 ESG 因素進行適當披露，促進負責任投資在行業內的廣泛接受，讓負責任投資落到實處，提高原則有效性。

▼表 1：平安負責任投資承諾

| 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                               | 平安的行動  |
|--|--|
| <b>原則 1：將 ESG 問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b>         | 平安集團已經在 2019 年正式建立集團負責任投資政策體系，將 ESG 議題納入全集團的投資活動中。 |
| <b>原則 2：成為積極的所有者，將 ESG 問題納入所有權政策和實踐。</b> | 積極所有權政策作為集團負責任投資的主要原則，積極主動發揮所有權影響，與被投企業實現雙贏。       |
| <b>原則 3：尋求被投資實體合理披露 ESG 相關問題。</b>        | 結合被投資實體所在地實際情況，針對不同類型和層級的機構和企業，形成不同等級的披露要求。        |
| <b>原則 4：推動投資業廣泛採納並貫徹落實負責任投資原則。</b>       | 積極參與海內外負責任投資、綠色金融相關領域的討論，打造中國金融集團負責任投資標杆。          |
| <b>原則 5：齊心協力提高負責任投資原則的實施效果。</b>          | 積極與同行業以及其他行業的公司共享信息、工具和資源，以解決與 ESG 相關的新問題。         |
| <b>原則 6：報告負責任投資原則的實施情況和進展。</b>           | 年度定期匯報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組織，並對外公開披露在負責任投資上的進展和實踐。           |

## ■第八條

平安將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問題納入投資決策。其中納入投資決策的資產類別以及相對應的策略詳見下表：

▼表 2：投資決策的資產類別及相對應的策略

| 原則       | 策略       | 策略說明                                  | 權益類 | 固收類 | 其他類 |
|----------|----------|---------------------------------------|-----|-----|-----|
| ESG 納入原則 | ESG 納入策略 | 適用於所有行業的投資風控<br>必備因素                  | ✓   | ✓   | ✓   |
| 積極股東原則   | 積極股東策略   | 通過溝通輔導、引導被投公<br>司良性發展                 | ✓   |     | ✓   |
| 主題投資原則   | 可持續主題策略  | 聚焦可持續環保主題的相關<br>細分領域                  | ✓   | ✓   | ✓   |
|          | 影響力投資策略  | 聚焦扶貧、普惠等可以產生<br>額外社會效益的社會主題行<br>業細分領域 | ✓   | ✓   | ✓   |
| 審慎原則     | 行業負面篩選策略 | 有條件排除低附加值、高污<br>染、高能耗與高風險行業           | ✓   | ✓   | ✓   |
|          | 依公約剔除策略  | 參考國際公約，刪除賭博、<br>色情以及爭議性區域的投資          | ✓   | ✓   | ✓   |
| 信息透明原則   |          |                                       | ✓   | ✓   | ✓   |

## ■第九條

加入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和氣候行動 100+（Climate Action 100+）倡議後，平安謹慎對待氣候變化對商業運營的影響，鼓勵被投公司採取措施管理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加強與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並與對氣候有顯著負面影響的公司進行積極溝通和對話。

## ■第十條

為履行《巴黎協定》相關應對氣候變化承諾，平安制定《煤炭業務政策聲明》，並積極響應國家監管機構和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倡議，定期圍繞低附加值、高污染、高能耗與高風險等負面影響較顯著的行業進行專項管控。

## ■ 第十一條

平安負責任投資體系的建立嚴格依照負責任投資標準，參考監管機構的相關指引，涵蓋負責任投資的意義和適用範圍、組織與政策管理、負責任投資原則與實施、負責任投資培訓和信息披露五個方面。

## ■ 第十二條

為確保負責任投資相關政策及流程實施的準確性與持續性，集團 ESG 辦公室負責組織統籌負責任投資績效統計，定期收集並檢視相關數據。

## ■ 第十三條

集團 ESG 辦公室定期組織開展負責任投資滲透程度自評，根據負責任投資的執行情況和典型案例進行打分。

## ■ 第三章 負責任投資原則

### 原則一：ESG 納入原則

#### ▪ 第十四條

ESG 納入原則能夠長期提供最佳的風險調整後收益，所以需要在基礎研究、分析和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考慮 ESG 問題和主題，包括將低碳轉型和實體風險等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納入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決策。ESG 納入原則適用於所有資產類別，但由於投資標的面臨的 ESG 風險差异，不同公司和行業對應的 ESG 因素重要性有所不同。平安根據投資理念、標的特徵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各資產類別專有實施方法，在基礎研究、分析和投資決策過程中積極納入 ESG 考量，將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等 ESG 因素納入各資產類別的投資流程。

#### ▪ 第十五條

ESG 納入原則通過長期投資可以發揮三方面作用：

##### 機遇和風險

越來越多的研究表明，ESG 因素對投資的長期表現有顯著貢獻，在中國市場上也是一個投資價值來源。ESG 納入原則有助於產生超額收益，幫助投資者有效識別並穩健管理投資機會。長期考慮潛在的 ESG 風險，可以使風險管理過程更為嚴謹，並使投資人員充分認識尚未反映在資產價值中的 ESG 風險。

##### 國際投資者期望

以全球大型養老金和保險公司為代表的國際投資者愈發要求投資團隊展示對 ESG 機遇和風險的結構化管理方法，所以平安積極建立全面的負責任投資流程，包括使用 ESG 納入原則更有效地管理不同投資組合層面的 ESG 問題。這樣有助於滿足資產所有者期望，提高平安相對於同行的競爭力，從而進一步擴大管理資產規模。

##### 法規和政策

監管機構是中國提升可持續投資意識的關鍵推動力，隨着《深圳經濟特區綠色金融條例》的施行，深圳市也是歐盟之後全球第二個綠色金融條例。該條例從監管的角度上對信息透明原則等話題在監管的立場上進行規範。平安率先將 ESG 因素納入投資過程，積極應對政策推動帶來的影響。

#### ▪ 第十六條

ESG 分析和管理不應脫離其他投資流程，如商業、財務和法律盡職調查以及投資組合實物資產監督。

## ▪ 第十七條

ESG 納入原則能夠識別出標的的 ESG 特徵，這些特徵一般被認為沒有全部反映在當前市價中，但可以更準確地確定其未來價值。當其存在較大的 ESG 風險時，分析師會相應調整未來現金流和公允價值適用的折現率。

## ▪ 第十八條

ESG 納入原則需根據市場和監管環境不斷優化，平安鼓勵投資團隊成員在現有政策和流程基礎上按需進行補充和升級。

### -----上市股票應用-----

## ▪ 第十九條

平安設立具有中國特色的責任投資體系(CN-ESG，詳見第五章介紹)，平安推薦投資人員使用CN-ESG系統，通過CN-ESG評分結果來識別行業和公司的ESG表現。除了傳統的研究分析之外，推薦將CN-ESG評分結果作為進行股票投資的重要參考指標。

## ▪ 第二十條

非顯著重要的ESG因素對投資決策影響有限，因此投資人員在評估CN-ESG評分結果對於投資機會和風險的影響時，推薦考慮以下幾點因素以判斷影響CN-ESG評分結果的主要ESG因素是否會對公司業務產生重要影響：

- 從行業角度考慮，CN-ESG基於各ESG議題在不同行業中的重要性差異，對各行業中的議題及指標權重進行了差异化設置；
- 從公司角度考慮，進一步判斷公司具體業務與行業重要ESG因素的相關性：
  - 公司業務領域內可能產生與行業不相關的更加重要的ESG因素，對公司業務影響更加重大；
  - 公司產品和服務可能受益於較好的ESG表現，從而減輕行業原有的ESG風險或帶來更大的潛在投資機會；
  - 公司強有力的環境、社會因素管理以及良好的治理會減輕行業內的ESG風險；
- 從投資期限角度考慮，ESG因素對於長期投資更為重要，因為ESG因素通常是低頻的但對長期表現有很大影響。

## ▪ 第二十一條

除考慮 CN-ESG 評分結果外，投資人員還應在進行財務預測及估值時，將 ESG 因素與其他所有重要因素整合在一起，綜合考慮調整未來營收增長率、運營成本、資本性支出、折現率、最終估值和其他變量的判斷。

### 收入

在判斷行業增長速度及公司市場佔有率時，可以考慮 ESG 因素的影響，對預期公司營收增長率適當上調或下調。

### 運營成本、營業利潤率和息稅前利潤率

通過預估 ESG 因素對未來運營成本的影響，直接調整運營成本。根據各公司披露程度的不同，投資人員也可以調整營業利潤率、息稅前利潤率。

### 賬面價值和減值支出

ESG 因素可能影響資產的預期現金流，例如 ESG 因素導致的長期或永久停業會改變未來的營業收入預期，從而導致公司以未來現金流折現計算的淨現值估值減少，從而減值支出造成賬面價值下降。

### 資本性支出

ESG 因素可能會使公司降低或者增加未來的資本性支出。

### 最終價值

ESG 因素可能會導致公司或其某條業務線在未來關停，因此需降低其最終價值，甚至降為零。

### Beta 系數和折現率調整

通過與其他同類公司的 CN-ESG 評分結果對比分析，上調 / 下調公司的 Beta 系數或折現率，從而降低 / 增加其公允價值。

## ▪ 第二十二條

結合估值結果和 CN-ESG 評分，得出對於股票「買入（增加倉位）/ 賣出（減少倉位）/ 持有（保持倉位）/ 不投資」的決策。

## ▪ 第二十三條

通過 CN-ESG 評分框架評估目標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貢獻，評分結果為最優 3 分位的公司相對於業內同行具有較優的 ESG 績效，納入負責任投資「鼓勵清單」，可在同樣的財務評估結果下優先考慮進行投資。

## ▪ 第二十四條

通過 CN-ESG 評分框架評估目標公司對可持續發展的主觀能動性，評分結果為劣後 3 分位的 ESG 績效相對於業內同行存在顯著缺陷風險，列入負責任投資「審慎名單」，不鼓勵進行投資。

## -----固定收益應用-----

### ■第二十五條

在固定收益領域，ESG 納入原則的主要目的是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參考 ESG 評估標準，在發行人層面評估 ESG 因素及其反映的對公司債務償還意願與償還能力的影響，從而管理下行風險。

### ■第二十六條

在條件成熟的情況下，信評人員可通過分析發行人面臨的重大 ESG 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的能力，預估這些風險實際發生時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綜合考慮給出公司內部信用評級。表 3 為信評人員可考慮的 ESG 議題示例，這些議題可能已經體現在公司原有的信用評級框架內。

▼表 3：ESG 議題示例

| 環境議題         | 社會議題    | 治理議題       |
|--------------|---------|------------|
| 氣候變化         | 僱傭關係    | 商業信譽       |
| 生物多樣性        | 有經驗的勞動力 | 股東權利       |
| 能源管理         | 健康和安全   | 高管薪酬       |
| 生物包容性和生態系統質量 | 多元化     | 審計實踐       |
| 空氣污染         | 客戶關係    | 董事會獨立性和專業性 |
| 自然資源         | 產品責任    | 透明度 / 可信度  |
| 水資源和污染       |         | 關聯方交易      |
|              |         | 雙重股權結構     |

### ■第二十七條

平安通過自研的 ESG 債券評估系統，綜合考慮發行人情況，對債券進行 ESG 評估。平安的投資人員應使用該系統，通過 ESG 評分結果來識別可能影響下行風險的 ESG 問題。個券在納入企業債券投資池時，推薦標注其發行人的 ESG 評分結果，以供投資人員參考。以下為 ESG 納入原則輔助投資決策的數個示例：

- 對基本面和 ESG 狀況正在改善的公司給予買入 / 增持建議；
- 對基本面和 ESG 狀況不斷惡化的公司則表示賣出 / 減持；
- 當公司的 ESG 狀況較好（差）而基本面較弱（強）時，ESG 因素可能不會影響其息差表現。

## ▪ 第二十八條

對於固定收益的負責任投資而言，投資期限尤為重要，ESG 因素在不同期限下的重要性會發生變化。債券投資人員在進行投資決策時，應根據投資期限判斷 ESG 因素對發行人的影響是否重要。短期債券投資面臨的風險更多來自於低頻率、高影響的事件，例如極端天氣、工業災害或者公司治理醜聞等；而時限在 15 年以上的債券投資，其債券收益可能更多受到 ESG 趨勢（例如人口變化和氣候變化等）的重大影響。

注：如果債券投資人員認為 ESG 評估結果所揭示的 ESG 風險在短期內影響不大，則可投資該公司發行的短期債券。

## ▪ 第二十九條

通過平安自行研發的債券發行主體 ESG 評分系統評估目標主體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貢獻，補充確認其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參考評分主體相對於業內同行具有較優的 ESG 績效，納入投資「鼓勵清單」，可在同樣的財務評估結果下優先考慮進行投資。

## ▪ 第三十條

通過平安自行研發的債券發行主體 ESG 評分系統評估目標主體對可持續發展的積極貢獻，補充確認其償債能力和償債意願，評分的主體相對於業內同行存在顯著缺陷風險，列入投資「審慎名單」，不鼓勵進行投資。

## -----私募股權應用-----

### ▪ 第三十條

平安各投資團隊在篩選私募股權投資項目時，應按照《平安負責任投資政策聲明》進行篩選，並識別出關鍵問題。篩選內容應基於平安的策略和集團長期投資目標，研究與地理位置、行業相關的 ESG 機會和風險，如列出嚴重 ESG 風險（如破壞環境）清單，或列出受爭議行業（如烟草、爭議性武器行業）的審慎處理清單（詳見原則四）。成員公司應定期檢查篩選內容，更新可能對 ESG 機會和風險產生影響的新內容。

### ▪ 第三十一條

推薦成員公司綜合考慮投資規模、行業等因素制定具有針對性的 ESG 盡調的投資項目標準。在盡職調查階段應調查實質性 ESG 問題並研究如何進行管理，例如：

- 通過問卷調查判斷投資組合公司是否制定了 ESG 政策和 / 或相關報告流程；
- 探索通過制定 ESG 行動計劃（如提供健康和安全培訓）從而增加公司價值、降低風險的機會；
- 評估氣候變化等重大趨勢對績效的潛在影響，例如對於基礎設施 / 房地產等實物資產，應評估其排放、物理風險、以及社區影響和勞動人權問題；
- 審議與 ESG 問題相關的法律要求，如環境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 ▪ 第三十二條

成員公司應將 ESG 因素作為投資決策考慮內容的一部份。成員公司在盡職調查期間發現的 ESG 問題可列入投資備忘錄，確保投資委員會在決定是否投資某家公司時知悉該等 ESG 問題。即使盡調未發現任何風險，將調查結果納入備忘錄仍有助於強調盡職調查期間考慮過的 ESG 問題、涵蓋該公司相對同行的表現情況。

### ▪ 第三十三條

在與被投資公司談判並敲定投資協議時，成員公司應當闡明其對 ESG 問題的管理要求，確保被投公司理解平安的負責任投資理念。ESG 尽職調查的結果應在投資協議中體現。

### ▪ 第三十四條

在完成投資後，成員公司應定期與被投公司管理層探討其 ESG 問題的處理優先級，並制定相應的管理計劃，例如商議能源消耗數據的收集流程及降低能耗的目標。

### ▪ 第三十五條

成員公司需監督被投公司，評估其 ESG 目標是否實現，成員公司定期收集並與被投公司的 ESG 問題進行詢問是否得到妥善管理。監督方式包括安排會見被投公司、從公司收集內部數據、以及審議任何公開可持續性報告等。詳見「原則二 積極股東原則」。

## -----房地產投資應用-----

### ■第三十七條

平安在篩選房地產投資項目時，都將進行嚴格的盡職調查，包括技術和環境盡職調查以及與房地產相關的ESG評估。同時，對於獲得《綠色產業指導目錄（2019年版）》中所示建築類型的規範性認證、符合國家綠色建築標準或者國際環境或可持續性認證的房地產項目，可在同樣的財務評估結果下優先考慮投資。

### ■第三十八條

推薦在房地產投資項目的運營階段，鼓勵成員公司積極與利益相關方（如外部物業、租戶等）進行溝通和合作，探索設備節能改造、使用綠色電力以及建設分布式光伏發電設施等措施，提升項目能效、降低其環境影響，以改善房地產投資組合的ESG績效。

## 原則二：積極股東原則

### ■第三十九條

積極股東原則通過投票、積極參與底層被投公司、與政策制定者合作等方式進行落實，通過與被投公司的緊密溝通來進行監控和業績跟蹤。

平安堅持監督並積極參與被投公司的ESG管理，並通過貫徹積極股東原則，持續監測投資組合中的標的公司，以了解其創造長期價值的戰略和所面臨的風險與機遇，推行投後主動、盡責管理，引導被投公司良性發展。平安對於集團重要戰略投資對象及與集團ESG戰略相關度較高的公司進行投後盡責管理。根據投資方式和行業屬性，平安對被投公司的ESG績效進行持續監測和管理，通過加強同行業間交流合作，推動ESG投資管理在中國市場的普及，並及時對外披露投資督導和溝通的結果。

在投後盡責管理架構方面，平安通過頂層設計建設，形成了集團投後管理委員會、集團投後管理中臺、子公司投後管理中臺三層架構，按照對標的公司控制權和影響力大小，分類監控、督導（包含對盡責管理指引中ESG相關條款的執行落實情況）和管理，並由各業務團隊的專業人員負責分析及監控投後盡責管理情況。由集團ESG辦公室設置的專員，配合集團投後管理中臺，對盡責管理的ESG議題進行分析。

### ■第四十條

積極股東原則可以為平安發揮三方面作用：

1. 對當前持有以及未來投資的資產類別進行積極的股東盡責管理，應符合監管不斷提升的要求和目標；

2. 鼓勵投資組合底層公司將 ESG 原則納入治理以及日常經營，從而帶來更好的風險調整後收益。研究表明，通過積極的公司參與可以逐漸提高市場收益，提升公司股價表現；
3. 隨着積極股東原則概念的發展以及更多投資者意識到其重要性，平安完善的積極股東原則與客戶和投資者的期望保持一致，致力於成為行業標杆。

## ■第四十一條

平安全力發展最佳實踐模式，制定積極股東原則的五個主要規定。

1. 平安集團作為保險資金所有者和管理者，在所有投資活動中將堅持管理和投資方式與客戶和受益人的利益相一致。
2. 平安集團已經將重大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問題納入投資決策，積極股東為其中之一，詳見第十條。
3. 平安集團堅持監督並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的 ESG 管理。監測投資組合中的標的公司，了解他們創造長期價值的戰略和所面臨的風險與機遇。納入考量的問題例如：被投資公司的治理、戰略、績效、資本結構、業務和系統性風險、機遇以及對上述事項的處理方法。平安考慮到由於投資方式不同，被投公司本身特徵及所在行業屬性不同，需要關注的 ESG 問題不盡相同，CN-ESG 將僅作為分析框架進行參考，並根據實際情況，確定重點議題清單。
4. 加強與同行業公司的交流合作，不斷提升 ESG 投資管理在中國市場的普及性和成熟度，與上市公司、政策制定者、投資鏈上其他參與者和專家學者等積極互動，並進行專題研究，發布深入研究和投資者指引。
5. 堅持信息透明，及時披露在施行投資督導和溝通中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數量、溝通次數、重點案例，以及採取的措施和重大決定等。除此之外，平安也會披露明確的政策闡明其在與被投資公司的利益產生明顯衝突時，將採取的行動。

## ■第四十二條

綜合國際督導模式以及中國國情，平安採用以下直接和間接的方式進行盡責管理和溝通。

### 公司參與

與投資或考慮投資的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便進行建設性的對話，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長或其他董事會成員會面、與管理層舉行會議、致信公司或登錄 AI-ESG 平台等方式進行參與。此外，平安也會通過投資管理人（委托第三方）和行業協作倡議（例如「氣候行動 100+」倡議）等途徑與投資組合中的標的公司積極溝通，以提高公司長期價值。

## 投票

對於有董事席位的以及平安集團戰略投資的對象，投資團隊需對所有投票機會給予 ESG 審慎考量並實施投票；保留投票記錄並監控投票統計數據，適當地公開或向客戶報告。

## 行業協作和公開政策參與

與監管機構和政府、協會以及其他非營利性機構合作，對於涉及保護投資者權利和利益、提高投資者收益的重要內容，就擬議的監管制度改革提出建議或意見。

## 督導對象的選擇

為了提升公司參與工作的效率，循序漸進地推進全集團的投後盡責管理，平安集團通過以下兩種方式確定被選擇對象：

1. 平安戰略投資對象，以及有董事席位的標的。
2. 平安根據監管要求以及社會關注的 ESG 議題，響應監管重點扶持的行業，挑選相關度較高的公司，例如在氣候變化議題上，主要針對煤炭、火電、鋼鐵等高碳排放企業，提出綠色轉型要求並提供多元金融支持。

重點議題的選擇：平安會在國家政策指導下，參考國際社會重點話題，從影響程度和發生的可能性來進行 ESG 議題的重大性評估。

## 投票原則

### ▪ 第四十三條

基於全球適用的治理標準和指南，制定以下基礎投票原則供團隊參考使用：

▼表 4：投票基本參考原則

| 董事會高效性                       |
|------------------------------|
| 委任董事需有豐富的相關經驗                |
| 董事的履職歷史及背景調查體現其對董事工作的認真負責    |
| 董事會的設立需考慮性別、背景、專業、經驗等方面實現多元化 |
| 支持董事會的定期更新以保持高效性             |
| 督促董事對於公司治理的響應情況和執行能力         |
| 薪酬                           |
| 支持吸引 / 保留關鍵核心人才              |
| 督促薪酬體系與員工表現掛鈎，且公平公正          |
| 薪酬制定需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不可因此失彼        |
| 會計報告                         |
| 妥善準備定期報告並及時發布                |
| 遵守監管要求和國際會計準則                |
| 明確說明重大風險，不可隱瞞                |
| 目標和業績情況表述準確透明                |
| 股東權利                         |
| 保護小股東應有權利，比如分配公司利潤、參與重大決策等   |
| 公平制定優先購買權                    |
| 環境與社會問題                      |
| 及時準確披露重大環境與安全影響              |
| 制定解決環境或社會問題的明確且有效的解決方案       |

## -----上市股票應用（示例）-----

### ▪ 第四十四條

成員公司應基於平安負責任投資承諾，對所投上市股票公司的決議進行投票，正式表示贊同或反對，並就具體 ESG 問題提出股東決議。

### ▪ 第四十五條

成員公司團隊在評估某些議題的公司參與優先級時，可從以下幾方面進行考慮：

- 該議題是否與平安的投資理念、參與目標一致？
- 該議題是否是客戶希望平安參與的？
- 該議題在中長期內對風險和回報的潛在影響是什麼？
- 該議題在投資組合內的相關權重有多重要？
- 2~3 年內實現平安所希望的變革的可能性？
- 公司參與的成功結果會產生怎樣的積極影響？

### ▪ 第四十六條

對於每一次公司參與活動，成員公司團隊應保證其滿足以下幾點要求：

- 明確優先參與的公司或議題；
- 明確衡量公司參與是否成功的指標；
- 明確監測參與進度及結果的指標；
- 明確公司參與活動的時間線；
- 明確和參與對象的溝通方式，如郵件、現場 / 電話會議；
- 明確希望接觸的目標人員，如董事會代表、主席、CEO 等；以及
- 明確公司參與失敗後的升級方法，如公開聲明、調整股票倉位、投票反對負責董事連任、撤資等。

### ▪ 第四十七條

成員公司應基於公司實際情況，適當地公開 / 向客戶報告其公司參與情況。考慮到參與活動的保密性，報告內容可包括：

- 按主題（如環境、社會或治理）提供的參與公司數量統計報告；
- 報告參與活動的進展，如「開展中」、「成功」或「停滯」；以及
- 案例研究報告，展示公司參與的真實效果。

## -----私募股權應用（示例）-----

### ▪ 第四十八條

成員公司需與私募股權項目所投公司的管理層合作，平衡負責任投資目標與其它責任。

### ▪ 第四十九條

成員公司可對被投公司採用以下公司參與方式：

- 推動被投公司實施 ESG 計劃，幫助公司高管和管理層更好地了解 ESG 機會和風險對其業務價值的潛在影響；
- 從其他被投公司學習最優實踐；
- 與被投公司一同設立 ESG 政策，分配 ESG 運營責任，制定 ESG 實施流程；
- 要求被投公司董事 / 員工的部份績效與 ESG 相關指標掛鉤；以及
- 與被投公司代表分享 ESG 相關知識。

### ▪ 第五十條

對於參與活動，投資人員應保證滿足以下幾點要求：

- 明確優先參與的公司或議題；
- 明確衡量公司參與是否成功的指標；
- 明確監測公司參與進度及結果的指標；
- 明確公司參與活動的時間線；以及
- 明確和參與對象的溝通方式，如郵件、現場 / 電話會議。

### ▪ 第五十一條

成員公司應基於公司實際情況，適當地公開 / 向客戶報告其參與情況。考慮到參與活動的保密性，報告內容可包括：

- 按主題（如環境、社會或治理）提供的參與公司數量統計報告；
- 報告公司參與活動的進展，如「開展中」、「成功」或「停滯」；以及
- 案例研究報告，展示公司參與的真實效果。

## 原則三：主題投資原則

### ▪ 第五十二條

平安相信，長期的可持續環保和社會主題及趨勢配置可以改善風險管理，並帶來新的投資機會。平安集團致力於在中國不同地區、行業和資產類別開展主題投資。

### ▪ 第五十三條

主題投資原則希望在獲得財務回報的同時產生積極的、可衡量的環境和社會影響。平安旨在尋求符合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主題投資，牢記自身的可持續發展重點領域。

▼圖 2：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 ▪ 第五十四條

主題投資原則適用於所有資產類別，包括低碳經濟轉型、促進可持續發展和可再生能源等權益、固收和其他大類資產，包括綠色債券、經認證的綠色建築投資、發展中經濟體基礎設施投資等，既符合平安集團投資集中度管理，又能同時響應聯合國負責任投資目標，進而解決與環境或社會相關的問題。

### ▪ 第五十五條

主題投資原則根據主題不同可以分為兩個策略：

1. 綠色投資策略——旨在投資於綠色發展和碳中和轉型的主題；
2. 影響力投資策略——旨在投資於產生額外社會效益的社會主題。

## -----綠色投資策略-----

### ▪ 第五十六條

可持續主題原則將資本配置到可以應對氣候變化的投資中去，綠色投資具體的篩選標準，主要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發展改革委、證監會印發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2021年版）》。

## -----影響力投資策略-----

### ▪ 第五十七條

影響力投資策略旨在確保投資可以產生額外社會效益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影響力投資策略     |
|-------------|
| 社會基礎設施建設    |
| 小微企業扶持      |
| 養老          |
| 醫療          |
| 教育          |
| 扶貧三農 / 鄉村振興 |
| 新型城鎮化建設     |

### ▪ 第五十八條

#### 「社會基礎設施建設」

主題的定義為具有滿足具有社會公共需要特徵的、服務於社會生產流通和人民生活的各種硬件與服務，又稱「社會公用設施」或「公用事業」，包括公共交通通信、環境衛生、公共安全、能源服務和日常公共服務。

- 符合「社會基礎設施建設」直接運作條件的公司的產品、服務、基礎設施或技術至少符合以下一類標準：
  - 交通基礎設施，如公路、橋梁、鐵路、機場等；
  - 商業建築，如購物中心、辦公大樓、體育場館等；
  - 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輸電線路等；
  - 電信業，如提升公共網絡安全、保護信息數據等；

- 發展新能源公共交通；
- 提升公共綠化面積；以及
- 增加文化、體育、娛樂場所的數量和質量。
- 需要注意有些主題因為複雜性、缺乏明確效益或不直接相關，所以無法被認可為「社會基礎設施建設」主題，比如煤炭發電廠、降低資源稀缺和退化、保護生物多樣性等。
- 典型的「社會基礎設施建設」公司和業務類型有醫療廢棄物處理處置、5G 設施、公路、港口建設等。

## ▪ 第五十九條

### 「小微企業扶持」

主題的定義為支持主營業務清晰、經營穩定持續、經營主體運轉良好、能以經營收入作為第一還款來源的小微企業客戶，向可能難以獲得銀行貸款和相關金融服務的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 符合「小微企業扶持」直接運作條件的公司的產品、服務、基礎設施或技術至少符合以下一類標準：
  - 向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和產品；以及
  - 為小微企業金融機構開發並提供產品和服務。
- 需要注意有些主題因為複雜性、缺乏明確效益或不直接相關，所以無法被認可為「小微企業扶持」主題，比如中小企業保險等。
- 典型的「小微企業扶持」公司和業務類型有金融科技、數字金融服務公司等。

## ▪ 第六十條

### 「養老」

主題的定義為用於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的各種機構與服務。內容涉及飲食起居、清潔衛生、生活護理、醫療保障、健康管理及文體娛樂活動等。

- 符合「養老」直接運作條件的公司的產品、服務、基礎設施或技術至少符合以下一類標準：
  - 開展養老機構與養老地產建設，主要涉及養老院、老年公寓、護理醫院、老年社區、福利院等；
  - 提供各類家政服務，主要涉及家庭護理、日常家庭照顧、家庭修繕等；
  - 建設並開展老年教育娛樂活動，主要涉及老年活動中心、老年大學、老年旅游服務等；
  - 開發智慧養老，提供更有針對性和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主要涉及智能設備、物聯網等；
  - 研發養老醫療保健產品，主要涉及藥品、保健品、醫療器具、健身器材、康復器材等；以及
  - 開發老年生活用品，主要涉及防滑器具、放大鏡、助聽器、拐杖、輪椅、服裝鞋帽、飲食、餐具、成人尿布等。
- 需要注意有些主題因為複雜性、缺乏明確效益或不直接相關，所以無法被認可為「養老」主題，比如醫療保健產品制造商、生活用品制造商等。
- 典型的「養老」公司和業務類型有慢病醫院、記憶照護、社區養老等。

## ▪第六十一條

### 「醫療」

主題的定義為積極且公平地向民衆提供負擔得起的優質醫療服務、醫護人員資源、藥品和技術等。

- 符合「醫療」直接運作條件的公司的產品、服務、基礎設施或技術至少符合以下一類標準：
  - 醫院診所和衛生設施；
  - 實驗室和制藥公司；以及
  - 為衛生設施和實驗室開發和提供產品和服務的技術公司。
- 需要注意有些主題因為複雜性、缺乏明確效益或不直接相關，所以無法被認可為「醫療」主題，比如健康保險、美容護膚、非必需保健品和服務等。
- 典型的「醫療」公司和業務類型有醫院、健康診所、衛生設施和衛生技術公司等。

## ▪第六十二條

### 「教育」

主題的定義為確保民衆平等且負擔得起各級高質量且非歧視性的教育和/或職業培訓，包括低收入者、殘疾人士、邊緣群體和處境苦難的婦女、兒童和少數群體等弱勢群體，以及為各類教師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支持。

- 符合「教育」直接運作條件的公司需同時滿足以下兩個界定因素：
  1. 具有以下至少兩項或同等認證：
    - 1.1 GB/T 19001–2016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1.2 GB/T 19004–2000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1.3 GB/T 36000（社會責任指導意見作為參考標準）；
    - 1.4 GB/T45001–2020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 1.5 由政府機構或第三方組織進行的國家級健康或類似認證；
  2. 公司的產品、服務、基礎設施或技術至少符合以下一類標準：
    - 2.1 學前教育、中小學教育、高等教育運營設施、服務和技術；
    - 2.2 對專業人員和教育工作者提供職業教育服務；以及
    - 2.3 為教育服務提供技術的公司。
- 需要注意有些主題因為複雜性、缺乏明確效益或不直接相關，所以無法被認可為「教育」主題，比如 MBA 及類似課程、學生貸款、K-12 校外教育、教材印刷 / 制造公司等。
- 典型的「教育」公司和業務類型有面向教師的專業培訓服務、職業培訓服務和設施、為教育服務提供技術的科技公司等。

## ▪第六十三條

### 「鄉村振興」

主題的定義為推動農村各項事業全面發展，改善供水、供電、通訊信息等基礎設施，加快推進鄉村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深入推進農村各項改革，加速實現農業和農村現代化。

- 符合「鄉村振興」直接運作條件的公司參考《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實施鄉村振興戰略的意見》和《鄉村振興戰略規劃（2018—2022年）》，公司的產品、服務、基礎設施或技術至少符合以下一類標準：

#### 產業興旺

深化農業供給側改革，構建現代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經營體系，實現農村一二三產業深度融合發展，推動農業從增產導向轉向提質導向，增強農業創新力和競爭力；

#### 生態宜居

統籌山水林田湖草系統治理，加快推行鄉村綠色發展方式，加強農村人居環境整治，實現百姓富、生態美的統一；

#### 鄉風文明

深入挖掘農耕文化蘊含的優秀思想觀念、人文精神、道德規範，在保護傳承的基礎上創造性轉化、創新生性發展，進一步豐富和傳承中華優秀的傳統文化；

#### 治理有效

加強農村基層基礎工作，健全鄉村治理體系，確保農民安居樂業、農村社會安定有序；以及

#### 生活富裕

拓寬農民增收渠道，全面改善農村生產生活條件，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增進農民福祉。

- 需要注意有些主題因為複雜性、缺乏明確效益或不直接相關，所以無法被認可為「鄉村振興」主題，比如交通工具制造商等。
- 典型的「鄉村振興」公司和業務類型有提高糧食綜合生產能力、農業科技進步、鄉村旅遊、畜禽糞綜合利用、生活垃圾處理、村綜合性文化服務中心、農村衛生廁所、自來水普及和農村居民教育文化娛樂等。

## ▪第六十四條

### 「新型城鎮化建設」

主題的定義為投資於城鎮基礎設施的擴容與提升，例如醫療保健、生活設施、交通建設、教育服務、精神文化建設等項目的公司。當地居民應享有基本生活生產需要，且相關費用合理，但通常無標準化信息。

- 「新型城鎮化建設」公司的產品、服務、基礎設施或技術與該主題直接相關。
- 典型的「新型城鎮化建設」公司和業務類型有社會及公共房屋服務 / 管理公司、基礎建設公司、直接為新型城鎮化建設的相關工程和配套服務提供關鍵部件的供應商等。

## 原則四：審慎原則

### ▪ 第六十五條

在平安現有投資風險管控措施基礎上，審慎原則提供系統的方法、定義並明確應審慎處理的公司、行業或特定業務，旨在將投資風險降至最低的同時管理平安的聲譽風險。

### ▪ 第六十六條

審慎原則適用於所有資產類別。

### ▪ 第六十七條

審慎處理某些資產的原因可能是一系列因素導致的，這些因素表明投資組合中相應敞口可能會對公司理念、風險管理、社會影響、公共政策、聲譽、客戶預期、影響能力以及投資組合回報帶來預期的負面影響。

### ▪ 第六十八條

有些申請審慎處理的公司是出於商業或安全原因沒有披露在行業內相關活動的情況，從而導致評分不佳申請審慎對待；有些公司參與信息的重要性和影響力也值得商榷。因此需要謹記，審慎原則的目的是根據商定的定義，避免投資人員在知曉標的 ESG 表現不佳的情況下違規投資該標的。

### ▪ 第六十九條

審慎原則一旦正式將某公司、行業或業務活動進行審慎處理，即是默認不可在知情情況下違規投資於上述標的的戰略決定。對於客戶要求等計劃對平安既有審慎處理標的進行投資的情況，需要先行向要求方告知目標標的的審慎處理情況和原因，若要求方仍堅持投資且投資團隊認同其投資價值，團隊需向該成員公司投資決策委員會提出申請及支持理由，獲得批準後方可進行投資。

### ▪ 第七十條

審慎原則是負責任投資在極端情況下最後使用的嚴厲手段，在有必要執行審慎原則的情況下，成員公司也可以通過自身影響力去解決與該公司、監管機構和其他市場參與者（如證券交易所或行業組織）關注的根本問題，以使正在進行的關於該問題的處理符合集團的最佳利益。

### ▪ 第七十一條

審慎原則根據採用的不同標準可以分為兩個策略：

1. 行業審慎處理策略——煤炭、火電、石油與天然氣、水電、核電、臨床試驗、動物實驗等行業；
2. 依公約剔除策略——參考國際公約，剔除賭博、色情以及爭議性區域的投資。

## -----行業審慎處理策略-----

### ▪ 第七十二條

行業審慎處理策略按照下節具體條件對重點關注行業進行條件篩查，如符合相關情況，則進行審慎處理。如投資人員需要投資於名單內標的，應上報條線 / 部門負責人審批並留存記錄。

### ▪ 第七十三條

煤炭相關行業項目：

#### 在直接投資領域

對所有動力煤開採和火力發電的項目進行 100% 項目制評估，要求出具評估報告作為記錄。原則上，預計在 2035 年底全部剝離項目性質的直接股權、債權等非資本市場投資（可實現淨零排放的項目除外）。

#### 資本市場證券投資

預計在 2035 年底退出持有該業務收入佔比 30% 以上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債券等資本市場證券投資。

#### 主動溝通

與重點排放客戶溝通，並明確資金支持需要與轉型路徑和轉型目標相挂鉤，要求其制定轉型方向和路徑，比如要求碳強度按每年不低於某個百分比的速度下降（不同時間階段的管控幅度根據碳排放路線圖的區間降幅決定）。同時，平安支持其通過綠色債券、綠色貸款以及綠色資產證券化等方式進行融資，實現綠色和低碳轉型，並長期跟進其執行情況。並根據對所有煤炭相關行業投資標的進行投資評估。

對於既有煤炭行業標的，推薦每年審查溫室氣體減排戰略，及其對低碳轉型相關機會和風險的管理，如無法提供以下證明材料需考慮減少或退出投資：

-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自有發電和購買電力）信息；
- 影響業務戰略的氣候相關機會和風險，包括氣候變暖情景分析；
- 公司當前和未來支持低碳轉型的減排戰略計劃；
- 使發電能力從火電轉移的電力來源多元化計劃；以及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量化目標。

以下情況不適用行業審慎處理策略：

- 生物質在機組總供應中所佔比例足以支持碳排放減少 20%；
- 使用碳捕集與封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簡稱 CCS）技術或任何其他大幅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系統的項目；
- 其他可能的替代方案使得溫室氣體排放量下降 20%。

## ■第七十四條

若被投公司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至少 20% 股份）間接參與的「**水電**」項目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以及公司戰略對該投資標的進行審慎評估：

- 缺乏減少對《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名錄》和《國家重點保護植物名錄》等瀕危物種影響的緩解措施；
- 缺乏項目結束 / 報廢計劃；
- 對上下游有負面影響，包括漁業、污染、洪水風險變化、社會經濟影響等；
- 距離具有環境、社會和 / 或文化意義的地點（《中國生物多樣性保護戰略與行動計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等）30 公里或以內；以及
- 違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保護區條例》相關政策。

## ■第七十五條

若被投公司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至少 20% 股份）間接參與的「**核電**」項目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以及公司戰略對該投資標的進行審慎評估：

- 疏散和危機應對計劃不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基本安全原則；
- 不符合國際和國家原子能機構安全標準和要求的設施設計和運行計劃；
- 運輸和儲存管理計劃不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標準；
- 不屬於國際原子能機構成員國，不允許國際原子能機構視察員進行監督；
- 不屬於核不擴散條約及其修正案的簽字國；以及
- 核蒸汽供應系統（NSSS）不符合國際原子能機構相關標準和要求。

## ■第七十六條

若被投公司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至少 20% 股份）間接參與的「**臨床試驗**」項目違反藥品監督管理局會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組織修訂發布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的，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以及公司戰略對該投資標的進行審慎評估。

## ■第七十七條

若被投公司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實體（至少 20% 股份）間接參與的「**動物試驗**」項目違反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組織修訂發布的《實驗動物福利倫理審查》的，我們將根據具體情況以及公司戰略對該投資標的進行審慎評估。

## -----依公約剔除策略-----

### ▪ 第七十八條

依公約剔除策略應遵循中國已簽署同意的國際公約，列示如下：

- 聯合國條約
- 安理會制裁條例
- 聯合國全球契約
- 世界人權宣言
- 經合組織指南
- 巴黎氣候協定

### ▪ 第七十九條

標的公司的產品、服務或商業項目如違反上述國際公約，如賭博、色情以及爭議性投資，則不宜進行投資，大致典型標的列示如下：

- 生化武器（細菌、毒素等）生產、運輸、交易
- 集束彈藥的生產、運輸、交易
- 殺傷性地雷的生產、運輸、交易
- 濕危物種貿易
- 人口販賣
- 核武器
- 汞開採、生產或任何需使用汞的產業（如汞開關、繼電池、汞制劑農藥產品）
- 色情
- 賭博（公益性質的福利彩票、體育彩票相關的標的除外）
- 毒品
- 特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生產和交易（包括  $\alpha$ -六氯環己烷、 $\beta$ -六氯環己烷、 $\gamma$ -六氯環己烷（六六六）、十氯酮、五氯苯、六溴聯苯、全氟辛磺酸、全氟辛磺酸鹽和全氟辛磺酰氯、四溴聯苯醚、五溴聯苯醚、六溴聯苯醚、七溴聯苯醚）
- 違法使用消耗臭氧層物質
- 破壞生物多樣性
- 非法捕撈
- 其他

## 原則五：信息透明原則

### ▪ 第八十條

平安集團各成員公司負責任投資進程需至少每半年一次向集團 ESG 辦公室報告，集團 ESG 辦公室負責進一步制定公開報告向公眾發布，並按需進行額外報告。

### ▪ 第八十一條

對於平安不直接進行投資的外部管理資產，成員公司團隊需：

- 向執行團隊**明確**傳達平安集團的負責任投資期望和要求；
- **定期監督**執行團隊負責任投資和積極股東活動；
- **積極參與**執行團隊的 ESG 優化實踐；以及
- 向集團 ESG 辦公室**披露**督促執行團隊實施負責任投資政策的情況。

▼表 5：外部管理資產監管規則

| 資產類別 | 上市股票   | 固定收益   | 私募股權  |
|------|--|--|---|
| 監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使用外部管理人 ESG 評估問卷評判其負責任投資能力和執行情況，包括被動和量化投資策略；</li> <li>• 監控投資組合的 ESG 議題，包括對氣候變化敏感行業的持有情況；以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使用外部管理人 ESG 評估問卷評判其負責任投資能力和執行情況；</li> <li>• 監控投資組合的 ESG 議題，包括對氣候變化敏感行業的持有情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定期使用外部管理人 ESG 評估問卷評判其負責任投資能力和執行情況；</li> <li>• 監控對氣候變化敏感行業的投資。</li> </ul> |
| 參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 ESG 評估和盡責管理的監控期間發現的薄弱環節，協助管理人進行改進；以及</li> <li>• 要求管理人提供有關重大 ESG 問題（如氣候變化）的看法，並闡述在投資分析和組合構建中是如何考慮這些問題的。</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 ESG 評估和監控期間發現的薄弱環節，協助管理人進行改進。</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 ESG 評估和監控期間發現的薄弱環節，協助管理人進行改進。</li> </ul>                               |
| 報告   | 每年向投資者報告履行上述承諾的情況（視國內資產管理人 ESG 能力發展狀況而定）。  |  |   |

## ▪ 第八十二條

平安的目標不僅是通過納入 ESG 議題來完善自身投資流程，還希望履行資產所有者職責，鼓勵管理人進行負責任投資，直接或間接影響底層被投標的，從而進一步推進行業和社區發展，實現平安作為行業標杆的社會責任。

# █ 第四章 CN-ESG 體系介紹和作用

## ▪ 第八十三條

為實現平安集團長期價值、引領中國 ESG 投資、賦能內外部生態，特設立平安特色責任投資體系 CN-ESG，依托 AI-ESG 智能投資平台，發布 ESG 主題金融產品，從科學評價體系、科技賦能和金融實踐三個維度打造平安標杆。

## ▪ 第八十四條

本體系參考全球標準、行為準則、倡議和最佳實踐，結合平安集團特色，形成體系化、標準化的流程和規範，協助投資業務相關人員工作有章可依，切實推進《平安集團負責任投資政策》，做好專題報告的基礎工作，提升集團可持續投資領導力及品牌影響力。

## ▪ 第八十五條

CN-ESG 集合海內外現有監管要求和評價標準，覆蓋環境披露、產品責任、公司治理、企業財報、人力資本等 ESG 議題，劃分 31 個一級行業分類，選取特徵議題組合，以「通用指標 + 行業因素」形式組成行業 ESG 指標清單，疊加爭議事件輿情分數調整。融合中國特色指標，提高本土市場接受程度，滿足國際投資者需求，打造中國特色的精準智能評價標準。

## ▪ 第八十六條

通過 CN-ESG 體系，平安所有專業投資人員可以獲得關於 A 股和港股上市公司的財務信息外的深度信息，投資決策可以系統地考慮 ESG 風險和機會。

## ▪ 第八十七條

更多 CN-ESG 體系相關信息，請參考平安官網—可持續發展板塊。